

微山县司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上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现将 2018 年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包括统计指标表中依申请公开各项目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统计数字应与当地法院和法制部门统计数字保持一致）、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共十二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微山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微山县商业南街（新华书店发行中心

五楼), 邮编: 277600, 电话: 8221603)。

一、概述

2018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举措,坚持以信息公开取信于民,突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决策公开,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稳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健全工作机构。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并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积极与上级对接,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严格工作制度。结合实际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对新进或新调整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要求按照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办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三)落实工作目标。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

工作动态、群众办事指南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及时与县信息公开中心沟通，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8 年，县司法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综合运用文字、图像等方式，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专门了设立热线电话（8221603），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2018 年，县司法局认真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各重点领域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各项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得到大力加强，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明显提升。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情况

2018 年，县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 条。

（二）公开平台

1、政府网站。我局把微山县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及时提报需要公开的信息，由县电子政务中

心在微山县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

2、微信平台。县局设有微信公众号 2 个，普法微山湖和微山法援在线，及时公开县局各类政务信息、政策文件等信息，后台解答群众各类问题，进行普法交流，开创信息公开新途径。

3、新闻媒体。县司法局充分利用《济宁日报》、《今日微山》、微山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发布政策法规、工作报告、应急管理、政务信息，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

4、参加“微山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积极与微山人民广播电台合作，走进直播间，与群众直接对话，向广大听众介绍了司法工作情况，认真解答群众咨询和诉求。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8 年度我局未接到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8 年度我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都属于政府内部的工作信息。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我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

况

2018 年，全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保密法》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截止目前，在我局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发现涉密信息。

十、所属事业机构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我局把微山县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县法律援助中心、县 148 法律服务专线协调指挥中心的信息均通过政务网站及时公开，不断提高办事效率，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的服务。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

2018 年，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还不够全面。

2019 年，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继续推进信息制作、管理、审查、公开的规范化，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

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充实公开内容。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努力打造成让群众知情、请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平台。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相对稳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通过自学和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